

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建字第1100003408A號

附件：(附件1)「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」、(附件2)「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」、(附件3)申請時應備文件內容。



主旨：修正本局臺南園區受理獎勵容積申請內容。

依據：行政院108年12月17日核定修正「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」暨臺南市政府109年11月9日修正實施「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即日起，配合「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」之修訂及臺南市政府修正實施「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」，本局受理申請容積獎勵內容修正如下：

(一)受理申請之範圍：臺南園區(全部)。

(二)申請資格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稱之科學事業。

(三)受理申請獎勵項目：新增投資、能源管理2項。

(四)獎勵額度及認定標準：詳行政院108年12月17日核定「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」(詳附件1)暨臺南市政府109年11月9日修正實施「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」(詳附件2)。

(五)申請時應備文件內容，詳附件3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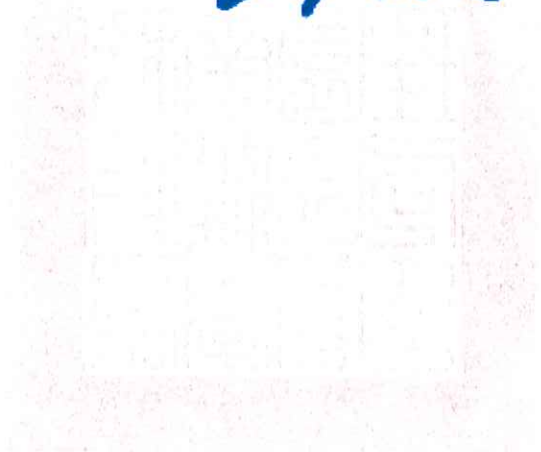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另本局107年11月1日南建字第1070031696A號公告自本公告發布日起作廢。

裝

訂

線

局長蘇振綱



裝

訂

線